北京工商大学火灾应急预案

（2021年8月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消防法》，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一）编制目的。提高灭火技术水平与应急处理能力，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迅速稳妥地疏散人员和物资，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规定》等消防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对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

（四）工作原则。

1. **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灭火救援行动，保证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2. **救人第一，控制为先。**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员生命为第一要务。对于火灾现场要以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着力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及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损失。在救人同时要保护好施救者自身安全。
3. **区分等级，合理处置。**在应急处置中，要根据火险火灾等级、范围、性质等情况，进行合理处置，既要快速应变，也不要引起群体恐慌。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火灾事故后，各工作组立即启动，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相互之间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5. 事故等级

根据公安部下发的《关于调整火灾等级的通知》（公消〔2007〕234号），结合工作实际，将火灾等级划分为五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轻微火灾事故：**是指死亡0人，重伤0人，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 指挥体系与职责

成立北京工商大学火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组成指挥工作体系。

（一）领导小组

组长：学校校长。

副组长：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科学技术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处、保卫处、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正职和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组成。

主要职责为：

1.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科学处置”的原则，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2. 分析总结火灾事故应对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研究制定应对学校火灾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处长担任。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制订学校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各单位制订本单位应急预案；负责应急预案的演习、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协助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

（二）各工作小组与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中控调度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现场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置组、心理疏导组。

1. **中控调度组**

组长：中控负责人1人。

成员：值班员1人、消防维保1人。

职责：接警，准确记录火警位置、燃烧物、火势大小等；通知指挥消防微站启动；通知有关人员到场；启动消防救火设备；调取视频监控起火点及周边情况，做出判断，报告给有关人员，为救援提供信息。向属地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1. **灭火行动组**

组长：保卫处副分管消防工作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防火干部、保安队长、维保单位负责人。

成员：消防微站队员4人。

职责：快速赶到火场，按照分工，灭火员采取灭火器灭火；火势较大的情况下，关闭楼宇电源后，使用消防栓灭火。搜救员到火场中搜救受伤或被困人员。

1. **疏散引导组**

组长：保卫处分管治安工作副处长。

副组长：保卫治安（值班）干部、保安当值班长。

成员：各楼宇值班员、保安员2人（微站组成队员）、消防维保1人。

职责：组织楼内人员有序疏散至指定安全地带；清点人数，向到场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确定有人员未疏散出来，立即通知灭火行动组查找。

1. **现场警戒组**

组长：保卫处副处长（分管治安工作）。

副组长：保卫治安（值班）干部、保安当值班长

成员：保安员6人。

职责：用警戒线设置安全防护警戒区，避免楼面跌落物品击伤行人；配合疏散组将现场人员向外疏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尤其是楼内；清理消防车通道，引导消防车与救援力量进入现场正确位置（熟悉室外消防栓、接合器位置）；劝离火灾现场周边围观人群，及时制止对火灾现场拍照或拍摄视频等行为。

1. **后勤保障组**

组长：公共事务处处长。

副组长：公共事务处分管电力工作副处长。

成员：良乡校区：雷金勇，电话13522825788；阜成路校区：张国锁，电话15001063203。

电工：良乡校区：陈小立，电话13691314483；郭晓飞，电话13521860916；李惠亮，电话18810964519。阜成路校区：赵中友，电话13718218872；范树强，电话13552735162；李文国，电话13439993792。

职责：切断起火楼宇非消防动力外的所有电源，非消防电梯迫降一楼锁定，停止空调运行；保障消防应急照明、消防设备、消防电梯电源；为运送伤员提供车辆保障。

注：按照消防部门新要求，应急疏散预案中必须明确写清负责电力工作的具体人员与电话。

1. **医疗救护组**

组长：公共事务处分管校医院副处长。

成员：校医院医生、各单位负责人。

职责：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救护，视情况拨打“120”求救，并协助医务人员送伤员至医院救治。

1. **信息发布组**

组长：宣传部长。

职责：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时，负责有关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

1. **事故调查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分管消防工作副处长、事故有关单位负责人。

成员：保卫处防火安全科干部。

职责：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着火经过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1. **善后处置组**

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

成员：保卫处处长、事故有关单位负责人、校医院负责人。

职责：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及其家属和其他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1. **心理疏导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

成员：心理素质中心老师、事故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

职责：对事故中的学生做好心理安抚疏导。

1. 应急处置程序
	1. 发现火情报告，实施第一次灭火。

校内任何人员发现火情时，应立即按下附近手动报警按钮或用电话向学校保卫处值班室报告；发现火情的人员、楼宇管理人员立即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措施控制火情。

* 1. 灭火行动组到场，实施第二次灭火。

学校保卫处接到火警后，立即命令灭火行动组行动，快速赶到起火部位，利用就近消防设施（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开展二次灭火；若判断扑救困难，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请求属地消防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扑救。

* 1. 通知有关人员，快速到场处置。
1. 消防中控室通知电工到场，通知有关楼宇的值班员或负责人到场，首先实施第一次灭火，灭火行动组到场后协助组织人员疏散；保安队长负责组织疏散引导组、现场警戒组到场开展工作。根据现场反馈，若有人员伤亡，消防中控室立即通知校医院到场施救。
2. 保卫干部了解清楚基本情况，通知带班处领导、分管消防工作处领导，处领导根据情况逐级上报至校领导。
3. 各工作小组到场后按照既定职责开展工作。
4. 119到场救援后，向属地消防部门消防监督员报送火情信息。
	1. 启动各类消防设备，为灭火准备条件。

消防中控室其中一位值班员将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置于“自动”状态，迫降消防电梯，配合灭火组及疏散组随时控制、启动起火层应急广播，防排烟系统及相关的自动灭火设施。

另外一名值班员通知消防维保安排1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楼宇消防分控室，在自动控制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分控采取手动控制。

* 1. 调查火灾原因，开展善后工作。

火灾扑灭后，彻底清查起火现场及相关部位，确认已完全扑灭，烟气已基本排除，所有被疏散对象都已安全疏散完毕，征询消防救援部门或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火警解除指令。

火警解除后，保卫处派出人员封锁和保存火灾现场并开展调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基本情况;起火单位详细情况;火灾事故原因；事故责任认定；财产损失核定；善后处理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教训及采取的工作措施等。有关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

1. 信息报送
2. **口头报告。**最先发现或接到火警报警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保卫处或119火警指挥中心报告，保卫处接警后根据情况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向市教委和公安消防部门报告，不得拖延。火灾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 **书面报告。**发生事故2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上报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及单位名称;起火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层数、使用功能、生产性质、危险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等);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情况;接报警情况、调派力量情况等。

后续开展的系列工作要及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

1. 火场救援要点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应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

（一）救人。

1.火场寻人方法，主要有大声呼唤和深入内部寻找两种。进入火场救人，要选择最近、最安全的通道，如通道被堵塞可迅速破拆门窗或墙壁；遇有火场烟雾较浓、视线不清时，可以爬行前进，并采取呼喊、查看、细听、触摸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深入火场寻人，要注意在出入口通道、走廊、门窗边、床上床下、墙角、橱柜、桌下等容易掩蔽的地方发现人员。

2.救人时应注意安全，进入火场要带手电和绳子。火场烟雾弥漫，没有防毒面具，可用湿毛巾捂嘴，防止中毒。可用棉被、毯子浸水后盖在身上，防止灼伤。

3.火场救人方法，应根据火势对人的威胁程度和被救者的状态来确定。对神志清醒的人员，可指定通道，引导他们自行脱离险区；对在烟雾中迷失方向的人员，可指派专人护送出险区；对伤残人员或不能行走的老人、儿童，要把他们背、抱或抬出火场。当抢救的正常通道被隔断时，应利用安全绳、梯等将人救出。

4.人员疏散后应在指定地点集中清点，并查明有关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二）疏散物资。

火场疏散物资是减少火灾损失，控制火势，防止蔓延的有效方法。

1.首先要及时疏散受火灾威胁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压缩气体钢瓶等，对不能移动的上述物品，要集中一部分水枪均匀地冷却其外壁，降低其温度。

2.其次要疏散重要文件、资料和贵重设备及物品等，并把疏散出来的物资集中存放到安全地点，指定专人看管，防止丢失，被窃或坏人乘机破坏。

3.物资疏散后应在指定地点集中清点，并查明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三）灭火。

发生火灾时,灭火行动组应在专业消防队赶到之前,迅速组织微型消防站及在场的职工群众灭火。

灭火前首先要切断煤气、电路等措施，避免继发性损害。当“119”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应积极协助消防员灭火等行动，听从消防人员指挥。

1.首先收集并配发火场及附近所有的消防灭火器材及设备，并开启到临战状态。要根据燃烧的物质类别准备正确型号的灭火器。

2.然后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采取堵截包围、隔离火场的战术，先扼制住火势蔓延势头，为火场人员逃生、物资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3.待火势被控制，再采取诸如：内外夹攻、上下合击、重点突破、分片消灭等种类多样、机动灵活的灭火战术，把火势彻底消灭。

1. 应急保障
	1. **资金保障。**学校根据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灭火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动用有关资金。
	2. **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办公室（保卫处）应根据全校消防安全保卫需要，配置功能齐全、数量充足的消防车辆、装备，以满足灭火救援战斗的需要，同时做好各种器材装备、灭火药剂的储备工作。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器材装备和值守人员，保障在初起火灾状态下的应急处置。

* 1. **技术保障。**应急处置办公室（保卫处）应依托中控室调度系统，不断完善全校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形成安防与技防联动，提升技术防范能力与快速处置水平。
	2. **队伍保障。**应急处置办公室（保卫处）安排中控室与消防微站，实行24小时备勤，通过经常性训练，保证灭火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1. 培训和演练
2. **培训。**应急处置办公室（保卫处）每年定期不定期做好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消防器材使用等培训，做到见火不慌、抬手就灭，发生火情快速处理，避免形成大的火灾。

演练。应急处置办公室（保卫处）每年定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应急演练；各消防重点单位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的灭火救援应急演练，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有序地投入先期处置，避免因延误时机造成事态扩大。

1. 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处置的工作文件，各单位均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分预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二）在火灾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预案由保卫处制定并负责解释，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防火委员会

2021年8月

**附件：北京工商大学火灾应急预案**